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正强股份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40倍。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8,7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761.7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8.2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5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正强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111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4.40 倍（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6,761.74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8.26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在《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

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十二）中止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正强股份	指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 17.8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4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7.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9.99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7.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8.10 倍，高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 27.58 倍，超出幅度为 1.89%。从滚动市盈率来看，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估值水平较高

证监会 C36（汽车制造业）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所纳入上市公司细分行业包括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子行业。发行人业务所处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汽车整车制造的上游，其下游汽车整车作为可选消费行业，两者业绩增长与估值驱动因素并不完全相同，市场给予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估值具备一定差异。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细分领域的市盈率水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市盈率更具有可比性。截止 2021 年 11 月 8 日，从 C36（汽车制造业）中剔除汽车整车相关的上市公司及市盈率极端值后，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 34.48 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滚动市盈率 28.10 倍。

2、计算口径的差异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果按照该口径计算,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 26.13 倍,与行业整体平均市盈率 27.58 倍差异较小。综上,发行人按照 17.88 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按照 17.88 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截至发行公告日,国内制造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主要企业中只有万向钱潮一家上市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时(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向钱潮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要求,为了有助于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更清晰地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基于业务和产品等方面相关性进一步补充冠盛股份、远东传动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确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万向钱潮、冠盛股份和远东传动 3 家。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与发行人按照 17.88 元/股的定价的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	动态市盈率(2021 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 P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0 年)
万向钱潮	6.20	0.1320	0.1049	1,088,167.99	34,670.59	37.39	—	—	46.97	59.08
冠盛股份	14.75	0.5559	0.3077	184,116.92	5,105.55	46.61	—	—	26.53	47.94
远东传动	5.76	0.5199	0.4705	216,533.02	29,366.11	14.44	—	—	11.08	12.24
算术平均数	—	0.4026	0.2944	—	—	32.81	—	—	28.19	39.75
正强股份	17.88	0.6615	0.5961	28,209.64	4,769.15	28.10	—	—	27.03	29.99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总股本。

注 3:万向钱潮、冠盛股份、远东传动均没有动态市盈率(2021 年)数据。

注 4: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指标对应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前四个季度(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 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7.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9.99 倍, 低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 39.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4.40 倍(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T-3 日),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 属于汽车安全件和易损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市场和客户情况、采购情况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万向钱潮	冠盛股份	远东传动	发行人
主要产品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速驱动轴总成、轴承、制动系统总成、传动轴、轮毂轴承单元、消声器、排气系统、燃油箱等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等	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十字轴等
产品应用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底盘系统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的传动系统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传动系统	同时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诸多终端车型, 同时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
市场和客户情况	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客户以国内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	主要面向国外售后市场, 客户以国外汽车分销商和零售商为主	主要面向国内主机配套市场, 客户以国内整车制造商为主	同时面向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 同时面向国内、国外市场, 客户包括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采购情况	主要为钢材和各	主要为钢材、毛坯件、半成品及其他	主要为钢材、万向节等零部件	主要为钢材、毛坯件、配件

项目	万向钱潮	冠盛股份	远东传动	发行人
	类基础配件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官网。

截至发行公告日，国内制造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主要企业中只有万向钱潮一家上市公司。虽然发行人基于业务和产品等方面相关性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冠盛股份、远东传动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是该等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不同，相应的在产品应用、客户和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客户和市场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大。从产品应用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以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而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远东传动的主要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从客户和市场来看，发行人的销售市场涵盖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同时涵盖国内和国外市场，而冠盛股份的销售市场主要是国外市场、售后市场，远东传动的销售市场目前主要是国内市场、主机配套市场。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凭借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领域积累的技术、质量和专业化等方面的优势，与博世华域、吉明美（GMB）、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纳（DANA）、美驰（MERITOR）、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本田品牌车之供应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耐世特（NEXTEER）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进入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0年10月开始供货，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本田、现代、起亚、克莱斯勒、塔塔、北极星、吉利、长城、东风等品牌。

由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下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和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是未来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②技术研发优势

根据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可靠的产品选型、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与客户的密切合作，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和工艺改进使产品在耐用性、精度、性能等方面不断提高，能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并能较好地把握行业趋势及产品功能的研发方向。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相比，由于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和节叉类产品，不够丰富，因此，从专利数量来看，发行人专利数量少于可比上市公司；但是，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且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超过行业平均值，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发行人在十字轴万向节细分领域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从专利数量来看，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万向钱潮拥有国内授权专利近 3000 项；冠盛股份截至 2019 年末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远东传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拥有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3 项、外观专利 6 项。从研发投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向钱潮	3.30%	4.11%	4.29%	4.52%
冠盛股份	3.61%	4.07%	3.62%	3.89%
远东传动	4.56%	5.03%	5.00%	4.26%
平均值	3.82%	4.40%	4.30%	4.22%
正强股份	4.50%	4.47%	4.16%	4.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产品与万向钱潮起草的行业标准《滚针轴承汽车万向节十字轴总成技术条件》（JB/T8925-2017）相比，公司关键技术指标均高于行业标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指标	公司产品水平	行业标准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扭转疲劳寿命循环次数	30 万次	不低于 20 万次
	磨损寿命	120 小时	不低于 80 小时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指标	公司产品水平	行业标准
十字轴	轴颈公差	8 μ m (十字轴轴颈公称直径小于 18mm 的情况)	不超过 11 μ m (十字轴轴颈公称直径小于 18mm 的情况)
	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公差	27 μ m (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在 80mm-120mm 范围内的情况)	不超过 54 μ m (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在 80mm-120mm 范围内的情况)
	轴颈表面硬度	59-63 HRC (硬度值测量单位)	58-64 HRC

公司的产品不合格率达到20ppm（百万分之二十），能够持续满足博世华域为代表的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对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严格要求。

从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进口替代来看，公司与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竞争优势。公司部分合资或外资客户系通用、本田、现代、起亚以及奔驰等合资或外资品牌车的一级或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替代了其原先采购的同类进口产品，且公司目前是该类客户的独家或主要的国产化供应商。进口替代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汽车品牌	进口替代情况
江苏南阳	现代、起亚等	公司 2009 年开始向江苏南阳批量销售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用于现代、起亚等品牌车，替代其国外进口同类产品，目前是其主要国产化供应商
博世华域	通用等	公司 2009 年开始向博世华域批量销售十字轴，用于通用等品牌车，替代其国外进口同类产品，目前是其主要国产化供应商
成都天兴	本田	公司 2016 年开始向成都天兴批量销售十字轴，用于本田品牌车，替代其国外进口同类产品，目前是其该产品的唯一国产化供应商
宜发（IFA）	奔驰	公司 2020 年 7 月开始向宜发（IFA）销售十字轴，用于奔驰品牌车，替代其国外进口同类产品，目前是其该产品的唯一国产化供应商

公司已掌握“可补偿累计公差的尼龙垫片的设计技术”、“万向节免维护设计技术”、“十字轴万向节端面全自动研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公司凭借着优秀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

权局评为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杭州市级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③产品质量优势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及节叉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较高，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将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体系建设完善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引进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高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对产品的初步立项阶段、产品过程设计及开发阶段、样件试制阶段、产品小批量生产阶段、售后服务阶段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监督及检测，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公司产品的品质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曾获得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授予的 2017 年度品质优秀供应商奖、2018 年度品质优秀感谢奖和 2019 年度供应保障优胜感谢奖。

④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领域产品型号丰富、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成为我国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细分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可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涵盖乘用车、商用车众多车型，能够满足主机配套市场大批量的特点和要求，也能够满足售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和要求。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械手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在线检测设备，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致力于将主要工艺流程间物流运输无缝衔接，形成“一件流”自动化生产线，即将设备或工作台按工序顺序进行布置，形成相互衔接的生产线，达到各生产工序节拍平衡，实现产品单件加工生产、单件周转流动、单件检测，有效防止批量报废，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库存，并节省人工。公司对生产过程的持续改进，形成了公司在专业化和规模化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

⑤管理优势

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万向节等零部件产品从业经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丰富，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

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管理模式和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了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公司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先进管理体系，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公司资源，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通过精细化管理制度的建立，促使公司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2）发行人竞争劣势

①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集团化企业尚存在差距

公司与大型集团化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需要在提高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丰富产品类型、吸引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较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大型企业，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人才引进等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及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了行业及可比公司的静态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 29.99 倍，低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三家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 39.75 倍。

从市场覆盖、客户资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维度分别详细比较分析正强股份与三家可比公司如下：

（1）发行人的市场覆盖更加广泛

公司的主要产品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十字轴等可以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可以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诸多终端车型；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度内销和外销比例分别为 58.71%和 41.29%），同时面向主机配套、售后市场（2020 年度主机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71.14%和 28.86%）。

万向钱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型众多，可以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底盘系统

等，可以应用于多种车型。但是，在销售区域方面，万向钱潮以内销为主，外销相对较少，2020年度内销和外销比例分别为88.95%和11.05%。

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的传动系统。从应用市场来看，冠盛股份主要面向售后市场，主机配套市场销售较少，2019年度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的销售比例分别为0.62%和99.38%。从销售区域来看，冠盛股份以外销为主，内销相对较少，2020年度内销和外销比例分别为7.49%和92.51%。

远东传动的主要产品包括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传动系统。从销售区域来看，远东传动以内销为主，外销相对较少，2020年度内销和外销比例分别为97.89%和2.11%。从应用市场来看，远东传动主要面向主机配套市场，售后市场销售较少，2020年度内销主要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外销主要为国外售后市场。

发行人广泛的市场覆盖面能够规避市场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也为发行人带来广阔的未来成长空间，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各类客户资源

发行人凭借产品技术、质量和专业化等方面的优势，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领域的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本田、现代、起亚、克莱斯勒、塔塔、北极星、吉利、长城、东风等品牌。公司的客户既包括博世华域、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本田品牌车之供应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包括吉明美（GMB）、德纳（DANA）、美驰（MERITOR）、耐世特（NEXTEER）、宜发（IFA）等全球知名的跨国零部件集团。从客户类型来看，除包括上述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还包括国外售后市场的汽配进口商、分销商和连锁店等，比如美国售后市场知名汽配连锁零售商 AutoZone、Genuine Parts Company（NAPA）、Automann 等。

万向钱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国外客户较少。远东传动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国外客户较少。冠盛股份的客户主要为国外售后市场的汽配进口商、分销商和连锁店等。

公司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奠定了基础。公司可以借助跨国零部件集团客户的全球生产和销售网络，扩大全球市场销售。比如，公司与耐世特（NEXTEER）自 2016 年开始合作，自 2017 年开始向耐世特（NEXTEER）国内子公司批量供货，凭借客户的认可，公司逐步进入耐世特的国外子公司，收入随之快速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耐世特（NEXTEER）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92 万元、985.15 万元、1,663.63 万元和 1,002.79 万元，该客户在 2020 年度成为公司总体前五大客户，该客户的国外子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成为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

(3) 发行人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向钱潮	20.34%	21.16%	22.35%	22.95%
冠盛股份	18.35%	22.10%	25.34%	23.19%
远东传动	25.56%	28.92%	33.20%	31.57%
平均值	21.42%	24.06%	26.96%	25.90%
正强股份	26.83%	30.87%	28.87%	30.1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万向钱潮为汽车零部件类产品毛利率；冠盛股份、远东传动、正强股份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向钱潮	3.48%	6.53%	7.51%	12.36%
冠盛股份	2.95%	5.17%	15.34%	14.03%
远东传动	3.99%	9.61%	9.37%	9.17%
平均值	3.47%	7.10%	10.74%	11.85%
正强股份	5.42%	11.68%	13.20%	17.1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特别是在 2020 年面对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和汽车行业下滑等多种不利外部因素下，三家可比公司均出现毛利率下滑的情况，而发行人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产品的自制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

发行人产品自制比例较高，因而毛利空间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2018 年至 2020 年钢材和毛坯件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要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平均为 68.30%，配件采购金额占主要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平均为 31.70%。万向钱潮和冠盛股份的自制比例相对较低，因而毛利空间相对较小。万向钱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除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外，还包含等速驱动轴总成、制动系统总成、传动轴、轮毂轴承单元等多种汽车零部件产品，这些产品大多由较多的零部件构成，可能造成产品自制比例相对较低。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除钢材、毛坯件外，还包括半成品、零部件等，从冠盛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来看，钢材和毛坯件（法兰毛坯、球笼毛坯等）合计采购占比平均为 25.42%，半成品（轮毂半成品、球笼半成品等）和零部件（保持架、三球销、星形套、防尘罩、橡胶件等）合计采购占比平均为 62.39%，外购部件较多导致其产品毛利空间相对较小。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其具有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新产品带来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6.25 万元、2,484.08 万元和 3,199.4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7%、8.17%和 11.39%。2020 年度，在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和汽车行业下滑等多种不利外部因素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出现毛利率下滑的情况，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 28.87%提高到 30.87%，除受益于国家实行减免社保和公积金的政策外，主要由于公司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新产品量产，新产品毛利率较高。

（4）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证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万向钱潮	2.13	1.82	1.41	1.40
冠盛股份	2.32	2.19	1.59	1.41
远东传动	5.02	8.21	7.45	4.83
平均值	3.16	4.07	3.48	2.55
正强股份	6.10	5.27	4.67	4.72
速动比率				
证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万向钱潮	1.65	1.48	1.00	1.00
冠盛股份	1.64	1.68	1.06	0.91
远东传动	4.37	7.24	6.78	4.06
平均值	2.55	3.47	2.95	1.99
正强股份	5.24	4.60	4.06	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证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万向钱潮	44.21%	42.90%	54.70%	54.66%
冠盛股份	36.93%	39.35%	48.62%	52.42%
远东传动	26.40%	21.31%	28.10%	13.06%
平均值	35.85%	34.52%	43.81%	40.05%
正强股份	15.28%	17.63%	19.57%	17.8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市场覆盖更加广泛，发行人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各类客户资源，发行人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鉴于公司在上述方面均较优于可比公司，同时，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了行业及可比公司的静态平

均市盈率水平，发行市盈率低于“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4.40 倍（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T-3 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28,7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17.88 元/股和 2,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6,761.74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8.26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

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正强股份”；申购代码为“30111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11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1月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正强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20,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

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

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1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告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600 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T+4 日）公告《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年11月16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

（十三）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正庆

住所：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联系人：朱恩琴

联系电话：0571-57573593

传真：0571-823674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